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顺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6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032,6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17,981,519.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051,15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8]16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53,039.795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76,525.32
3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10,540.00
合计		150,125.89	140,105.115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科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54.9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5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 计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155.12	-	155.12	0.26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1,712.76	-	1,712.76	2.14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987.04	-	987.04	9.36
合 计	150,125.89	2,854.92	-	2,854.92	1.90

三、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54.9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4.92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2,854.9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4.92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854.9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54.92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52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科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元证券同意科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车达飞

董江森

董江森



(盖章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无正文)